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出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詳述決議案之動議以供考慮。由於並無其他事項，故主席宣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Craig Blaser LINDSAY**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Craig Blaser LINDSAY先生、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振豪先生、Doyle Ainsworth DALLY先生、Faris Ibrahim Taha AYOUB先生及黃良快先生。